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主要交易

收購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景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35頁。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協議	5
3. 有關四川恒泰的資料	7
4. 進行收購的原因	7
5.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8
6.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8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9
8. 股東特別大會	9
9.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四川恒泰之會計師報告	76
附錄三 — 四川恒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9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6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122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6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刊行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的無約束力意向書，詳情於意向書公告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7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其訂立意向書之公告
「王先生」	指	王驥先生，彼持有四川恒泰30%股本權益
「薛先生」	指	薛洋先生，持有四川恒泰30%股本權益
「周女士」	指	周旋川女士，持有四川恒泰40%股本權益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恒泰」	指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四川恒泰集團」	指	四川恒泰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周女士、王先生及薛先生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主席)
黃建明先生 (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先生
劉津先生
徐小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家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意向書之意向書公告。按照意向書,本公司一直持續與賣方磋商,並最終就協議條款達成協議。於2007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就收購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予買方。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0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協議

日期：2007年11月6日

訂約方

賣方：周女士、王先生及薛先生，均為四川恒泰之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除收購外，本公司過往並無與賣方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彙集計算之交易，且於收購前與任何賣方並無過往關係。

買方：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買賣。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權益，相當於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0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當中：

- (i) 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400,000港元）已於2007年8月10日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
- (ii) 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1,6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就收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一星期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iii) 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將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當中將扣減上文(i)所述可退還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400,000港元）；及
- (iv)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04,000,000港元）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誠如意向書公告所披露，訂約方原意由買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經本公司向專業顧問獲取進一步意見後，訂約方決定買方須完全以現金支付代價，以簡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之批核程序。

代價乃經訂約方計及經訂約方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4,520,000元（相等於約25,500,000港元）估計四川恒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代價。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仍未決定詳細融資方法之細節。

經考慮根據代價以及訂約方估計四川恒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所預測之四川恒泰市盈率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四川恒泰就協議及收購向其全體股東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取得股東批准；
- (c) 就收購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買方信納四川恒泰之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完成

待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將告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否則倘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協議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賣方須不計利息退還買方當時已支付之全部款項。完成時，四川恒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而四川恒泰之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除王先生將留任四川恒泰集團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外，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有關四川恒泰的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四川恒泰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覆蓋超過7,700家分銷商，並已設立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系統，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超過40個辦事分處及約300家推廣服務點，並於全國率領一支超過1,200人的營銷推廣隊伍。四川恒泰集團亦為超過2,000家醫藥公司的策略夥伴，並成功於中國超過160,000家藥店、49,000家醫療中心及多家超級市場及商場設立銷售渠道。

於本通函日期，四川恒泰的40%、30%及30%權益分別由周女士、王先生及薛先生擁有。

四川恒泰的財務資料

於2007年9月30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四川恒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6,080,000元（相等於約79,120,000港元）。

以下為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四川恒泰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額
營業額	327.46	340.56	358.30	372.63
除稅前溢利	4.62	4.80	17.34	18.03
除稅後溢利	4.32	4.49	13.06	13.58

進行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

鑑於中國製藥行業已展開資源重組，加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的市場結構性變化以及集團自身業務的發展趨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主動積極求變。因此，通過兼併收購於中國獲取產業鏈下游優質資產，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四川恒泰於中國市場分屬於醫藥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的關聯性、資產的互補性、商業策略的一致性，使收購後能夠造就一個領先的市場型製藥公司，收購帶來最直接明顯的影響將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從而提高本公司之抗風險能力，長遠而言，實現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四川恒泰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於2007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667,600,000港元上升至約955,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將由約213,800,000港元上升至約501,300,000港元。鑑於四川恒泰過往之財務表現，預期收購對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7,150,000港元及年內溢利約37,100,000港元。

本集團近期一直就將新產品推出市場與一家外資企業合作，該等產品可改善貧血病人病況，治療個別軟骨問題，為懷孕及更年期婦女補充所需養分。本集團將能利用因可能進行之收購而設立之銷售網絡，從而減少本集團依賴單一產品之情況，並開拓多類型保健產品市場。

收購及推出多種產品，加上擁有有利條件及市場經驗，可令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製藥市場上外資公司之優勢，藉此提供全面之產品週期管理及有效之營銷方案，繼而加速產品商業化過程。同時，此策略不單豐富收入來源，亦分散依賴單一產品之風險，為股東及上下游客戶帶來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股東毋須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景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34頁至第135頁所載普通決議案。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繳股款合共相當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有關股東而言，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龍
謹啟

2007年11月30日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持倉量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相關期間年報之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自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u>487,147</u>	<u>446,437</u>	<u>343,420</u>
除稅前溢利	47,016	26,480	37,893
稅項	<u>(9,916)</u>	<u>(5,537)</u>	<u>(5,728)</u>
年內溢利	<u>37,100</u>	<u>20,943</u>	<u>32,16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7,743	21,649	32,776
少數股東權益	<u>(643)</u>	<u>(706)</u>	<u>(611)</u>
	<u>37,100</u>	<u>20,943</u>	<u>32,165</u>
股息	<u>15,417</u>	<u>15,417</u>	<u>7,496</u>
每股盈利			
— 基本	2.45港仙	1.41港仙	2.21港仙
— 攤薄	<u>2.45港仙</u>	<u>1.41港仙</u>	<u>2.20港仙</u>
		於12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96,491	623,972	577,077
負債總額	<u>(250,679)</u>	<u>(224,785)</u>	<u>(191,439)</u>
資產淨值	<u>445,812</u>	<u>399,187</u>	<u>385,638</u>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轉載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頁至第88頁所載，本集團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87,147	446,437
銷售成本		<u>(167,822)</u>	<u>(151,137)</u>
毛利額		319,325	295,300
其他經營收入	6	9,534	14,4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581)	(174,639)
行政開支		(95,061)	(97,396)
融資成本	7	(13,201)	(11,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113)</u>
除稅前溢利		47,016	26,480
所得稅支出	8	<u>(9,916)</u>	<u>(5,537)</u>
本年度溢利	9	<u><u>37,100</u></u>	<u><u>20,94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7,743	21,649
少數股東權益		<u>(643)</u>	<u>(706)</u>
		<u><u>37,100</u></u>	<u><u>20,943</u></u>
股息	10		
— 中期		—	15,417
— 擬派末期		<u>15,417</u>	<u>—</u>
		<u><u>15,417</u></u>	<u><u>15,417</u></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u>2.45港仙</u></u>	<u><u>1.41港仙</u></u>
攤薄		<u><u>2.45港仙</u></u>	<u><u>1.41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8,856	8,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6,114	200,81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6	32,016	31,4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4,562	6,560
商譽	19	30,396	30,396
		<u>321,944</u>	<u>277,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8,258	56,1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3,385	211,31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6	625	595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494
持作買賣投資	22	54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 已抵押		8,724	8,133
— 無抵押		126,980	52,128
		<u>374,547</u>	<u>335,875</u>
列作待出售之資產	24	—	10,581
		<u>374,547</u>	<u>346,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9,375	65,919
應付增值稅		3,747	3,438
應付稅項		1,856	2,91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6	270	25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7	100,520	100,292
		<u>195,768</u>	<u>172,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779</u>	<u>173,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0,723</u></u>	<u><u>451,150</u></u>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5,417	15,417
儲備		414,237	380,483
擬派末期股息		15,417	—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5,071	395,900
少數股東權益		741	3,287
		<hr/>	<hr/>
權益總額		445,812	399,187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1,020	1,28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7	53,891	50,678
		<hr/>	<hr/>
		54,911	51,963
		<hr/>	<hr/>
		500,723	451,150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企業			保留盈利	股息儲備			總計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15,212	239,085	(464)	—	15,833	616	—	103,168	—	373,450	12,274	385,724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	—	—	—	—	(426)	—	—	(426)	—	(4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685	—	—	—	—	—	—	3,685	—	3,6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649	—	21,649	(706)	20,943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3,685	—	—	—	—	21,649	—	25,334	(706)	24,628	
因支付一間附屬公司 最後收購代價而 配發及發行股份	205	9,229	—	—	—	—	—	—	—	9,434	—	9,434	
2005年已付中期股息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支出	—	—	—	—	—	—	—	(15,417)	—	(15,417)	—	(15,417)	
被視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525	—	—	—	—	—	3,525	—	3,5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	(152)	(1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03	203	
於2005年12月31日	15,417	248,314	3,221	3,525	15,833	616	(426)	109,400	—	395,900	3,287	399,1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企業			保留盈利	股息儲備	總計		
				儲備	儲備基金	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	-	-	-	-	152	-	-	152	-	1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0,104	-	-	-	-	-	-	10,104	-	10,1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7,743	-	37,743	(643)	37,10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0,594	-	-	(10,594)	-	-	-	-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10,104	-	10,594	-	-	27,149	-	47,847	(643)	47,204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支出	-	-	-	1,172	-	-	-	-	-	1,172	-	1,172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6	6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資本貢獻	-	-	-	-	-	-	-	-	-	-	5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81)	(1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228)	(2,228)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	-	(15,417)	15,417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15,417	248,314	13,325	4,697	26,427	616	(274)	121,132	15,417	445,071	741	445,812	

附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撥付溢利之10%至儲備基金。儲備基金須保留於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作特定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7,016	26,480
調整：		
攤銷無形資產	2,351	1,359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49	537
折舊	18,139	16,6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折讓	—	(1,578)
融資成本	13,201	11,14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7)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6)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8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4)	—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1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4	12,96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8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50
支付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38	—
利息收入	(744)	(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22	(5,189)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	(152)
沖回呆壞賬備抵	(170)	(61)
股份支付之支出	1,172	3,5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13
撇銷存貨	5,078	5,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8,029	77,485
存貨增加	(15,451)	(18,9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916	(71,320)
可收回稅項增加	—	(6,0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456	7,596
應付增值稅增加	172	6,786
經營業務之所得(所用)現金	135,122	(4,398)
已付海外所得稅	(10,969)	(3,59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153	(7,989)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34)	(43,918)
被視為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2,169)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160)	—
已抵押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591)	9,743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181)	(6,754)
出售列為持作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581	—
已收政府補助金及津貼		6,404	3,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14	15,5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76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80	—
已收利息		744	87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8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2	—	297
已付若干專利權註冊費		—	(391)
支付開發費用款項		—	(6,15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6,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60)	(34,19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99,128)	(115,648)
已付融資成本		(13,201)	(11,1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4)	(174)
新增銀行借貸		196,815	143,858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500	—
已派股息		—	(15,4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68)	1,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3,525	(40,71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128	92,229
匯率變動影響		1,327	60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980	52,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中之公司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計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或200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經營分部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⁴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服務經營權安排⁸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原先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2005年12月31日之累計攤銷）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2005年1月1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款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款額。

(c)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備抵，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d)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無形資產被解除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專利權

收購專利權產生之費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並按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以相等款額分期攤銷。專利權並無活躍市場，故並無重估。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預期其產生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以補償，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才可獲確認。該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款額與賬面值，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其估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開發、興建及安裝所產生之開支及發展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扣除減值撥備列賬。完成時，建設工程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f)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g)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損益賬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其他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投資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i)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須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被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須按過往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取其較低者列載。

(j) 減值虧損（並非商譽及無形資產（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減值入賬。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假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回撥額可當作重估值增額入賬。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加工制造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款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收入乃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l)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按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m)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o)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除非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作資本（見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p)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就其提供之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q)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r) 政府津貼及補貼

政府津貼及補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可折舊資產有關之津貼及補貼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收益扣除。有關開支項目之津貼及補貼按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於相關開支中扣除列賬／獨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對前景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預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開發成本之攤銷

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重估開發成本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呆壞賬備抵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而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客戶的回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之可收回性作評估，就估計信貸虧損提供撥備。信貸虧損於過往一直介乎管理層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客戶之回款情況及並對估計之信貸虧損維持合適水平。

存貨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就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提撥備抵。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貨品作出備抵。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折扣率等。年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200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約為30,396,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a。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貸款承擔利率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需行動。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浮息借貸，以將利率公平值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2006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款額反映。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承擔之流動性風險極低。

6.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及加工制造收入。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87,147	446,219
加工制造收入	—	218
	<u>487,147</u>	<u>446,437</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744	871
研究及開發收入	—	206
政府津貼收入	3,154	1,952
匯兌收益	4,399	4,172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7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85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4	—
沖回呆壞賬備抵	170	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折讓	—	1,578
雜項收入	174	49
	<u>9,534</u>	<u>14,470</u>
收入總額	<u><u>496,681</u></u>	<u><u>460,907</u></u>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加工制造業務及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業務或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7.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8,397	8,277
－融資租賃承擔	141	86
－貼現匯票	4,024	2,49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13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426	284
	<u>13,201</u>	<u>11,142</u>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借貸成本總額	<u>13,201</u>	<u>11,142</u>

8. 所得稅支出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1,580	7,241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1,664)	(1,704)
	<u>9,916</u>	<u>5,537</u>

由於上年度及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所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購買了同等款額之儲稅券，並記錄為於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溢利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所得稅。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備抵。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集團內數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需繳交10.5%之稅項（2005年：7.5%）。另一間附屬公司因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並無需繳付任何所得稅（2005年：無）。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因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不是錄得虧損，便是有充足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7,016</u>	<u>26,48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463	4,766
澳門附屬公司獲稅務豁免之影響	(5,578)	(593)
附屬公司根據其他法定所得稅率 按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6,981)	(8,8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2)	(1,2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492	5,94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2)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138	7,208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u>(1,664)</u>	<u>(1,704)</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916</u>	<u>5,537</u>

9. 本年度溢利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 開發費用	2,351	1,255
— 專利權	—	10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9	537
核數師酬金	1,513	1,410
存貨銷售成本	166,812	150,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39	16,65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8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4	12,961
列作待出售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1
支付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21)	17,538	—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22	2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544	4,2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03	2,12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34,643	36,797
撇銷存貨	<u>5,078</u>	<u>5,953</u>

10. 股息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15,417,000港元（2006年：無）。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05年：無），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7,743,000港元（2005年：21,64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41,706,993股（2005年：1,540,358,481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2. 員工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2,256	31,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5	1,846
股份支付之支出	1,172	3,525
	<u>34,643</u>	<u>36,797</u>

位於香港及澳洲之附屬公司已為合資格僱員經營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於獨立管理基金內。附屬公司之每月供款乃根據按有關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款額（如適用）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機構之規例，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中國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構負責支付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繼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機關運作的計劃和於香港及澳洲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統稱「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總額。於2006年12月31日，應向退休計劃支付總供款額18,710港元（2005年：81,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本公司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2005年:9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	917	720	12	421	2,070
劉津先生	—	920	720	12	—	1,652
黃建明先生	—	1,322	720	40	—	2,082
金瑋先生(附註1)	—	35	—	—	—	35
沈松青先生	—	920	720	—	—	1,640
徐小凡先生	—	920	720	—	420	2,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240	—	—	—	42	282
呂天能先生	240	—	—	—	42	282
盧華基先生(附註2)	192	—	—	—	—	192
張家華先生(附註3)	48	—	—	—	—	48
	<u>720</u>	<u>5,034</u>	<u>3,600</u>	<u>64</u>	<u>925</u>	<u>10,343</u>

附註:

1. 於2006年1月18日辭任。
2. 於2006年10月19日辭任。
3. 於2006年10月19日獲委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	720	79	12	758	1,569
劉津先生	—	720	79	12	—	811
黃建明先生	—	707	79	—	—	786
金璋先生	—	720	79	—	253	1,052
沈松青先生	—	720	79	—	—	799
徐小凡先生	—	720	79	—	758	1,5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240	—	—	—	76	316
呂天能先生	240	—	—	—	76	316
盧華基先生	240	—	—	—	76	316
	<u>720</u>	<u>4,307</u>	<u>474</u>	<u>24</u>	<u>1,997</u>	<u>7,522</u>

(b)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分別包括全體本公司董事（2005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股份支付之支出	909
	<u>3,331</u>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2</u>

- (c)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支付已包括入員工成本的離職補償501,000港元予本集團前董事高世英先生外，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並無向其他董事或五大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1,423	4,044	5,467
匯兌調整	—	68	68
增加	391	6,151	6,542
於2005年12月31日	1,814	10,263	12,077
匯兌調整	—	391	391
增加	—	2,550	2,550
出售	(1,814)	—	(1,814)
於2006年12月31日	—	13,204	13,2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160	665	825
匯兌調整	—	10	10
本年度支出	104	1,255	1,35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0	—	1,550
於2005年12月31日	1,814	1,930	3,744
匯兌調整	—	67	67
本年度支出	—	2,351	2,351
於出售時對銷	(1,814)	—	(1,814)
於2006年12月31日	—	4,348	4,348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	8,856	8,856
於2005年12月31日	—	8,333	8,333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五至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專利權已不再擁有未來使用價值，因此已將該等專利權之賬面值1,550,000港元進行全數減值。
- (b) 於2006年12月31日，專利權包括於若干國家註冊若干專利權所付為數1,814,000港元（2005年：1,814,000港元）之款項，該等專利權已於2006年出售。
- (c) 開發費用主要指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所支付費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之款項包括轉撥自藥品項目款項為數2,550,000港元（2005年：6,151,000港元）之款項。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34,778	13,226	1,473	142,485	20,551	6,510	219,023
匯兌調整	77	145	12	2,857	367	86	3,544
重新分類	3,482	(11,384)	—	7,899	—	3	—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	—	(3,722)	—	—	—	—	(3,7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收購	—	—	—	—	167	37	204
添置	315	33,528	—	1,906	8,836	1,051	45,636
重新分類為待出售	(9,842)	—	—	(5,150)	—	(1,014)	(16,006)
出售	(9,857)	—	—	(511)	(1,174)	(17)	(11,559)
於2005年12月31日	18,953	31,793	1,485	149,486	28,747	6,656	237,120
匯兌調整	767	1,211	14	5,889	971	195	9,047
重新分類	—	(790)	—	656	—	134	—
添置	31,445	17,708	3,012	7,512	149	908	60,734
被視為出售／出售 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105)	(105)
出售	—	—	(762)	(14)	(8,344)	(26)	(9,146)
於2006年12月31日	51,165	49,922	3,749	163,529	21,523	7,762	297,6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1,254	—	444	15,182	5,909	2,550	25,339
匯兌調整	3	—	6	248	103	31	391
年內折舊	905	—	332	9,775	4,352	1,291	16,655
重新分類為待出售	(1,232)	—	—	(2,948)	—	(664)	(4,844)
出售時對銷	(247)	—	—	(126)	(854)	(6)	(1,233)
於2005年12月31日	683	—	782	22,131	9,510	3,202	36,308
匯兌調整	18	—	13	894	329	87	1,341
年內折舊	1,344	—	123	10,840	4,547	1,285	18,139
被視為出售／出售 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42)	(42)
出售時對銷	—	—	(288)	(4)	(3,907)	(11)	(4,210)
於2006年12月31日	2,045	—	630	33,861	10,479	4,521	51,536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49,120	49,922	3,119	129,668	11,044	3,241	246,114
於2005年12月31日	18,270	31,793	703	127,355	19,237	3,454	200,812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13,756	—
中期租賃	16,193	—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賃	10,449	10,668
中期租賃	8,722	7,602
	<u>49,120</u>	<u>18,270</u>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每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5%至20%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7%

附註：

- (a) 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作出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7,592,000港元（2005年：25,649,000港元）。
- (b) 汽車之賬面值約11,044,000港元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1,297,000港元（2005年：1,567,000港元）。

1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13,235	12,919
中期租賃	19,406	19,091
	<u>32,641</u>	<u>32,010</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625	595
非流動資產	32,016	31,415
	<u>32,641</u>	<u>32,010</u>

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作出抵押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2,988,000港元（2005年：無）。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投資於中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	754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匯兌調整	—	(2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32)	—	(542)
	<u>—</u>	<u>—</u>
	<u>—</u>	<u>—</u>

本集團持有成都出口監管倉庫有限公司(「監管倉」)40%股本權益,該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監管倉額外45%的股本權益,於是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2005年10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u>—</u>
資產淨值	<u>—</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0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u>184</u>
期內虧損	<u>(282)</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期內業績	<u>(113)</u>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3,824	3,696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738	1,49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附註a及b)	17,234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及c)	(17,234)	(14,370)
	<u>4,562</u>	<u>8,054</u>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作出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494
非流動資產	<u>4,562</u>	<u>6,560</u>
	<u>4,562</u>	<u>8,054</u>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b) 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該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目前市況，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864,000港元 (2005年：14,3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根據最佳估計而作出。
- (d) 於200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約3,824,000港元 (2005年：5,190,000港元) 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作為抵押。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42,4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25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u>(7,780)</u>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	<u>34,876</u>
累計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7,78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u>(7,780)</u>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	<u>—</u>
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4,480</u>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於2006年12月31日	<u>4,480</u>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u><u>30,396</u></u>
於2005年12月31日	<u><u>30,396</u></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9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就武漢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武漢維奧」）、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維奧三江製藥有限公司」）（「維奧成都」）及監管倉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不會超過彼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已確認全數減值虧損4,480,000港元。

19a.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四川維奧」）而產生商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就四川維奧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之財務預算，按五年以折讓率6%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以8%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於預算期間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屬合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可收回款額超過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存貨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在途中	—	8,854
— 手頭	7,887	14,035
在製品	26,356	4,927
製成品	30,343	26,366
包裝物料	3,672	2,002
	<u>68,258</u>	<u>56,184</u>

分別約3,759,000港元(2005年:零)及305,000港元(2005年:零)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計入上表內。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49,250	180,77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65	3,518
藥品項目款項(附註b)	19,178	20,615
其他應收款項	3,760	7,971
	<u>182,353</u>	<u>212,882</u>
減: 呆壞賬備抵	(1,430)	(1,572)
支付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17,538)	—
	<u>163,385</u>	<u>211,31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備抵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58,847	63,933
31至60天	40,447	43,067
61至90天	38,397	55,133
超過90天	10,129	17,073
	<u>147,820</u>	<u>179,206</u>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上文附註3(d)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附註14）。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支付藥品項目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中國現行之藥物政策及目前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申報於效益不大的專案，因此已確認減值虧約17,538,000港元（2005年：無）。
- (d)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2. 持作買賣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保證基金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544	—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押抵銀行結存指為抵押本集團就票據及信用狀而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60%至2.86%（2005年：1.8%至3.0%）計息。已抵押銀行結存將於償付有關銀行貸款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4. 列作待出售之資產

於2005年12月31日，列作待出售之資產指於2006年將予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產之賬面淨額預期將超過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581,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反映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所需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2006年7月19日出售。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706	28,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669	37,527
	<u>89,375</u>	<u>65,919</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4,307	9,779
31至60天	3,569	1,603
61至90天	573	1,121
超過90天	2,257	15,889
	<u>10,706</u>	<u>28,392</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6. 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為期五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9%（2005年：9%）。利率乃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並無就或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額：				
一年內	394	394	270	25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94	394	281	26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94	394	293	281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474	394	446	293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	471	—	442
	<u>1,656</u>	<u>2,047</u>	<u>1,290</u>	<u>1,54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6)	(50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290</u>	<u>1,544</u>	1,290	1,544
減：根據流動資產顯示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70)	(25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020</u>	<u>1,285</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賃乃以港元及澳幣列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7. 銀行借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154,411</u>	<u>150,970</u>
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119	16,728
無抵押銀行貸款	<u>103,292</u>	<u>134,242</u>
	<u>154,411</u>	<u>150,970</u>

上述款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下列年期償還：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100,520	100,2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8,570	2,5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04	48,090
超過五年	<u>3,417</u>	<u>—</u>
	154,411	150,970
減：根據流動負債顯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100,520)</u>	<u>(100,292)</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3,891</u>	<u>50,678</u>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144,358,000港元及10,053,000港元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固定息率借貸乃按介乎5.30%至6.91%之年利率計息，而浮動息率借貸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3%計息。

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130,964,000港元及20,006,000港元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固定息率借貸按介乎4.2%至7.254%之年利率計息，而浮動息率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至3%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48,000	2,500
於2005年12月31日	108,000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為數約196,815,000港元（2005年：143,858,000港元）之新增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2007年至2016年期間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	1,521,198,380	15,212
因支付一間附屬公司 最終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附註a)	20,508,613	205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1,541,706,993	15,417

附註：

- (a) 於2005年1月25日，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20,50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就支付一家附屬公司15%股本權益最後一期收購代價。
- (b)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	—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1,143	(1,143)	—
於2006年12月31日	1,143	(1,143)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7,586,000港元(2005年：105,69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約6,531,000港元(2005年：零)之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此並無就其餘141,055,000港元(2005年：105,69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7,879,000港元(2005年：30,617,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10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承前結轉。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6,74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7%。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已收取之總代價為22港元（2006年：零）。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為期十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由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合共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分多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5年			於2005年		於2006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陶龍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0.23	
金璋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0.23	
(已於2006年 1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0.23	
李廣耀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0.23	
盧華基先生	2005年9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0.23	
(已於2006年 10月19日辭任)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18,360,000	-	(15,970,000)	2,390,000	(2,060,000)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24,820,000	-	(5,260,000)	19,560,000	(6,300,000)	13,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	12,300,000	-	12,300,000	(3,500,000)	8,800,000	0.23	
關連人士	2005年9月12日	-	18,000,000	-	18,000,000	(18,000,000)	-	0.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2年6月21日	8,650,000	-	-	8,650,000	(7,800,000)	85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0.51	
		<u>52,330,000</u>	<u>69,800,000</u>	<u>(21,230,000)</u>	<u>100,900,000</u>	<u>(44,160,000)</u>	<u>56,740,000</u>		
年終可予行使					<u>31,100,000</u>		<u>35,840,000</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2005年9月12日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875,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字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港元
行使價	0.23港元
預期波幅	34.35%
預計年期	6.5年
無風險比率	3.28%
預期股息率	8.7%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無風險比率乃採用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過去兩年之平均數。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2005年授出及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購股權於確認開支總額約1,172,000港元（2005年：3,525,000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予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經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所沒收之已授出購股權，因此購股權開支經已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予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損益賬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繼續存放於購股權儲備內。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方及設備共6,500,000港元，款項尚未清還並已計入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a) 本公司按基本價格每股0.46港元配發及發行20,518,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最後一期代價9,434,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賃之總資本值為1,718,000港元。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監管倉額外45%註冊資本，代價約為8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元）。是項收購已按購買會計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256,000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少數股東權益	(203)
	<hr/>
	1,151
商譽	256
	<hr/>
	1,407
	<hr/> <hr/>
償付方式：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7）	542
現金	865
	<hr/>
	1,407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65)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2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97
	<hr/> <hr/>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年度內，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無重大貢獻。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根據於2006年4月5日就註銷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ino Metro及Sino Metro之少數股東訂立日期為2006年4月6日之協議所通過之Sino Metro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Metro」）董事決議案，Sino Metro已沒收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並退回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Sino Metro沒收股份後，本公司被視為出售Sino Metro之權益。Sino Metro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
銀行結存	5,150
少數股東權益	(2,228)
	<hr/>
資產淨值	2,924
被視為出售之收益	76
	<hr/>
退回總額	<u>3,000</u>
償付方法：	
現金	<u>3,000</u>
被視為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退回現金	3,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5,150)
	<hr/>
被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2,150)</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b) 於2006年7月31日，本集團以無償代價出售其於維奧達（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存貨	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
應付稅項	(5)
應付增值稅	(1)
	<hr/>
負債淨額	(81)
出售之收益	81
	<hr/>
代價總額	—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hr/>
	(19)
	<hr/> <hr/>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 (a)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其與美新國際有限公司（「美新」）之前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Pharmco」）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價格及條款，向 Pharmco 採購原材料，合共約 88,451,000 港元（2005 年：68,423,000 港元）。
- (b) 根據 Beshab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Beshabar (Maca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2005 年：51% 權益）美新所訂立日期為 2002 年 8 月 14 日之商標特許協議，美新向 Beshabar (Macao) 授出於若干地區免費使用其 Osteoform 商標之特許權，為期二十年。
- (c) 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維奧（本公司當時擁有 85% 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少數股東（「前少數股東」）訂立協議（「該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相當於 47,170,000 港元）收購前少數股東於四川維奧之 15% 股本權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按基本價格每股 0.46 港元發行 20,508,61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最後一期代價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等於 9,434,000 港元）。

(d) 根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1月30日之稅項彌償保證書，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就本集團當其時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e)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監管倉之少數股東收購監管倉額外45%註冊股本，作價約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865,000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監管倉餘下15%註冊股本，作價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288,000港元）。

(f)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axsun之少數股東收購Maxsun餘下49%股權，作價49港元。

(g)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附屬公司維奧成都之少數股東收購維奧成都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6,754,000港元）。

(h)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613	7,774
離職後福利	124	74
股份支付之支出	1,051	2,222
	<u>13,788</u>	<u>10,070</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72	15,275
	<u>6,672</u>	<u>15,275</u>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2,493</u>	<u>12,175</u>

(c)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35	2,47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12</u>	<u>450</u>
	<u>1,947</u>	<u>2,928</u>

36.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92	25,649
可供出售投資	3,824	5,1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24	8,13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u>12,988</u>	<u>—</u>
	<u>73,128</u>	<u>38,972</u>

此外，於結算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3	102
可供出售投資		4,562	3,696
附屬公司投資		53,036	56,046
		<u>57,661</u>	<u>59,84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	4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35,939	293,337
可供出售投資		—	1,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2	2,876
		<u>337,284</u>	<u>298,1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38	1,0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9,657	20,075
		<u>34,195</u>	<u>21,1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089</u>	<u>276,957</u>
資產淨值		<u><u>360,750</u></u>	<u><u>336,80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17	15,417
儲備	(b)	345,333	321,384
股東資金		<u><u>360,750</u></u>	<u><u>336,801</u></u>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有關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292,120	—	—	8,781	300,901
本年度溢利	—	—	—	23,572	23,572
因支付一間附屬公司最後收購 代價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9,229	—	—	—	9,229
2005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15,417)	(15,41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3,525	—	—	3,5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	(426)	—	(426)
於2005年12月31日	301,349	3,525	(426)	16,936	321,384
本年度溢利	—	—	—	22,625	22,625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	—	1,172	—	—	1,17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收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	152	—	152
於2006年12月31日	<u>301,349</u>	<u>4,697</u>	<u>(274)</u>	<u>39,561</u>	<u>345,333</u>

3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Ever Power Holding Inc.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inful Plan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維奧生物(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BVI	香港	103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habar (Macao)	普通股	澳門	澳門	1個配額(股) 每個配額 100,000澳門元	100%	貿易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貿易
美新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武漢維奧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9,610,000元	96.96%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四川維奧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21,080,754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維奧(四川)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1,400,000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 藥品生物 科技
Wide Triumph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 維奧成都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監管倉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提供物流 服務
#	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名單只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過份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為節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第12頁至28頁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6,354	215,958
銷售成本		<u>(62,745)</u>	<u>(69,549)</u>
毛利額		123,609	146,409
其他經營收入		9,113	1,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819)	(83,959)
行政開支		(36,193)	(38,728)
融資成本		<u>(4,996)</u>	<u>(6,468)</u>
除稅前溢利		27,714	18,501
所得稅支出	4	<u>(5,602)</u>	<u>(4,984)</u>
期內溢利	5	<u><u>22,112</u></u>	<u><u>13,51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273	13,723
少數股東權益		<u>(161)</u>	<u>(206)</u>
		<u><u>22,112</u></u>	<u><u>13,517</u></u>
中期股息	6	<u>—</u>	<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44港仙</u>	<u>0.89港仙</u>
攤薄		<u>1.44港仙</u>	<u>0.89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554	8,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1,625	246,11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1,675	32,016
可供出售投資	9	4,562	4,562
商譽		30,396	30,396
		<u>315,812</u>	<u>321,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088	68,2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5,783	163,38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25	625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持作買賣投資	11	544	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631	8,724
— 無抵押		53,078	126,980
		<u>351,780</u>	<u>374,5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0,482	89,375
應付增值稅		766	3,747
應付稅項		2,957	1,85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5	27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0,779	100,520
		<u>195,269</u>	<u>195,7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511</u>	<u>178,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72,323</u></u>	<u><u>500,723</u></u>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480	15,417
儲備		437,776	414,237
擬派末期股息		—	15,417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3,256	445,071
少數股東權益		580	741
		<hr/>	<hr/>
		453,836	445,812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877	1,02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610	53,891
		<hr/>	<hr/>
		18,487	54,911
		<hr/>	<hr/>
		472,323	500,72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儲備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6年1月1日	15,417	248,314	3,221	3,525	15,833	616	(426)	109,400	—	395,900	3,287	399,18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3,723	—	13,723	(206)	13,51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1,175	—	—	—	—	—	1,175	—	1,175
被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6	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194)	(19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228)	(2,228)
於2006年6月30日	15,417	248,314	3,221	4,700	15,833	616	(426)	123,123	—	410,798	665	411,46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4,020	—	24,020	(437)	23,5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152	—	—	152	—	1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104	—	—	—	—	—	—	10,104	—	10,10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594	—	—	(10,594)	—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支出	—	—	—	(3)	—	—	—	—	—	(3)	—	(3)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	5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13	13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	—	(15,417)	15,417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15,417	248,314	13,325	4,697	26,427	616	(274)	121,132	15,417	445,071	741	445,812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2,273	—	22,273	(161)	22,112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後變現之儲備(附註2)	—	—	(120)	—	—	—	—	—	—	(120)	—	(120)
已付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5,417)	(15,417)	—	(15,417)
行使購股權	63	1,881	—	(495)	—	—	—	—	—	1,449	—	1,449
於2007年6月30日	15,480	250,195	13,205	4,202	26,427	616	(274)	143,405	—	453,256	580	453,836

附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10%分配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以作特定用途。
-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取消登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46)	3,5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2)	(12,5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5,114)</u>	<u>(4,1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3,902)	(13,16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6,980</u>	<u>52,128</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3,078</u></u>	<u><u>38,967</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中期報告中之「公司資料」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計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當時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以及其應與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及加工製造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加工製造業務及於其他國家之業務所涉及之規模有限，不足以按業務或地域分類獨立呈報。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所得稅		
— 本期間	<u>5,602</u>	<u>4,984</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所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所得稅。因此，毋須作出所得稅備抵。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一家附屬公司需按13%稅率繳付稅項（2006年：10.5%）。另一家附屬公司因錄得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2006年：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具備有充足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開發費用	1,302	1,009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41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7	8,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1,626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0	756
(撥回) 撇減存貨備抵	(779)	1,219
匯兌虧損(收益)	1,048	(26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專利權	—	(585)
呆壞賬備抵撥回	(124)	(104)
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	(90)	—
政府補貼及資助	(8,255)	—
	<u> </u>	<u> </u>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6年6月30日: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2,273</u>	<u>13,72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2,176,606	1,541,706,993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627,05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46,803,656</u>	<u>1,541,706,993</u>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提升產能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新員工宿舍，斥資約5,400,000港元(2006年:19,000,000港元)。

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3,824	3,824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738	73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附註a及b)	17,234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及c)	(17,234)	(17,234)
	<u>4,562</u>	<u>4,562</u>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b) 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該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現行市況，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7,234,000港元（2006年：17,2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根據最佳估計而作出。
- (d) 於200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約3,824,000港元（2007年：無）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作為抵押。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32,163	149,2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105	10,165
藥品項目款項 (附註b)	19,703	19,178
其他應收款項	3,656	3,760
	<u>174,627</u>	<u>182,353</u>
減：呆壞賬備抵	(1,306)	(1,430)
有關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c)	(17,538)	(17,538)
	<u>155,783</u>	<u>163,38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備抵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天內	69,477	58,847
31至60天	25,802	40,447
61至90天	15,340	38,397
超過90天	20,238	10,129
	<u>130,857</u>	<u>147,820</u>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計算，並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於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將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款項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中國現行之藥物政策及現行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申報效益不大的專案，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7,538,000港元（2006年：17,538,000港元）。
- (d)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持作買賣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u>544</u>	<u>544</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於30天內	10,959	4,307
31-60天	12,344	3,569
61-90天	7,562	573
超過90天	319	2,257
	<hr/>	<hr/>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84	10,706
	49,298	78,669
	<hr/>	<hr/>
	80,482	89,375
	<hr/>	<hr/>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行使購股權	1,541,706,993 6,300,000	15,417 63
	<hr/>	<hr/>
於2007年6月30日	1,548,006,993	15,480
	<hr/>	<hr/>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每股0.23港元之認購價，行使6,300,000股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6,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獲授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2007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9,9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期內，並無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期內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代價（2006年12月31日：無）。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計為期10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由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多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合共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兩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合共可認購6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兩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購股權於年／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200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陶龍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0.23
金瑋先生 (於2006年 1月18日辭任)	2005年9月12日	5,000,000	(5,000,000)	—	—	—	—	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23
李廣耀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0.23
盧華基先生 (於2006年 10月19日辭任)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1,500,000)	—	—	—	—	0.23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2,390,000	(2,060,000)	330,000	—	—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19,560,000	(6,300,000)	13,260,000	—	—	13,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12,300,000	(3,500,000)	8,800,000	(500,000)	(4,800,000)	3,500,000	0.23
關連人士								
	2005年9月12日	18,000,000	(18,000,000)	—	—	—	—	0.23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2年6月21日	8,650,000	(7,800,000)	850,000	—	—	85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0.51
		<u>100,900,000</u>	<u>(44,160,000)</u>	<u>56,740,000</u>	<u>(500,000)</u>	<u>(6,300,000)</u>	<u>49,940,000</u>	
年／期末可予行使				<u>35,840,000</u>			<u>49,940,000</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予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經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所沒收之已授出購股權，因此購股權開支已經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予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損益賬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繼續存放於購股權儲備內。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 (a)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其與美新國際有限公司（「美新」）之前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Pharmco」）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價格及條款，向Pharmco採購原材料，合共約81,821,000港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45,359,000港元）。
- (b) 根據Beshaba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Beshabar (Maca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2006年：擁有51%權益）美新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8月14日之商標特許協議，美新向Beshabar(Macao)授出於若干地區免費使用其Osteoform商標之特許權，為期二十年。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於2002年1月30日訂立之稅項彌償保證，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當其時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00	2,2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08	4,472
	<u>8,408</u>	<u>6,672</u>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2,493</u>	<u>12,493</u>

1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3	47,592
可供出售投資	—	3,824
銀行結存	631	8,72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u>12,851</u>	<u>12,988</u>
	<u>60,485</u>	<u>73,128</u>

此外，於結算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資產淨值約為19,107,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0,729,000港元））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2007年7月，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0.23港元及每股0.39港元之認購價，行使1,700,000股及850,000股購股權，導致本公司合共發行2,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2007年7月26日，本集團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訂立一項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集團擬收購四川恒泰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07年8月9日，本集團向四川恒泰股東支付了可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4. 債務聲明

本集團

於本通函刊行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23,186,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9,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82,48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1,206,000港元。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48,465,000港元之資產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約19,171,000港元之股份已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抵押，及本集團賬面值約1,294,000港元之汽車已就融資租約承擔抵押。於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就已批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有資本承擔分別約3,952,000港元及1,13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開發新產品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承擔約11,370,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與於日常業務中之日常應付賬款外，於200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券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責任、債券、抵押、質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四川恒泰集團

於本通函刊行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四川恒泰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85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07年9月30日，四川恒泰集團約12,48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四川恒泰集團獲授之票據融資抵押。於2007年9月30日，四川恒泰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與於日常業務中之日常應付賬款外，於200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四川恒泰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券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

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責任、債券、抵押、質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借資總額約125,037,000港元。此等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9,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82,48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1,206,000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85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於2007年9月30日經擴大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60,945,000港元之資產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約19,171,000港元之股份已就授予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及票據融資抵押，經擴大集團賬面值約1,294,000港元之汽車則已就融資租約承擔抵押。於2007年9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就購入物業、廠房、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以及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3,952,000港元及1,132,000港元。此外，經擴大集團就開發新產品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約為11,370,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與於日常業務中之日常應付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責任、債券、抵押、質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自2007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5. 營運資金

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目前可動用信貸融資等財務資源，董事於審慎周詳諮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6.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06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恒泰」）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所刊發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

恒泰於1992年12月2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恒泰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恒泰之附屬公司概况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及日期	實繳／註冊資本	恒泰所持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新恒泰 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四川新恒泰」）（附註）	中國 200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附註：四川新恒泰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各年，恒泰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建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川新恒泰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四川建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恒泰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吾等編製報告載入通函。就編製供載入通函之報告，並無任何視為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修訂。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由恒泰董事負責，並由彼等批准刊發。通函之內容由維奧董事負責，而本報告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真實公平顯示恒泰及目標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200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與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報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集團相同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恒泰董事僅就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20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20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並按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或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小，故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20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應對20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275,045	327,457	358,297	151,753	180,557
銷售成本		(252,207)	(298,497)	(307,745)	(136,624)	(143,055)
毛利額		22,838	28,960	50,552	15,129	37,502
其他經營收入	7	150	5,132	1,319	500	8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06)	(23,921)	(23,080)	(7,445)	(14,401)
行政開支		(2,619)	(8,406)	(14,822)	(7,129)	(8,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095	4,900	2,900	3,200
融資成本	8	(603)	(240)	(1,530)	(690)	(1,1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0)	4,620	17,339	3,265	17,794
所得稅支出	9	—	(299)	(4,283)	(556)	(5,500)
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10	<u>(1,140)</u>	<u>4,321</u>	<u>13,056</u>	<u>2,709</u>	<u>12,294</u>
以下人士應佔：						
恒泰權益持有人		(1,140)	4,321	13,056	2,710	12,295
少數股東權益		—	—	—	(1)	(1)
		<u>(1,140)</u>	<u>4,321</u>	<u>13,056</u>	<u>2,709</u>	<u>12,29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8	9,976	10,044	9,494
投資物業	13	—	26,900	31,800	35,00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	14	—	3,997	3,914	3,873
		<u>288</u>	<u>40,873</u>	<u>45,758</u>	<u>48,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352	30,506	13,728	31,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2,564	131,955	172,946	149,65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	14	—	83	83	8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	—	10,0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	—	5,000	5,520
可退回稅項		504	631	—	—
可退回增值稅		2,879	4,032	1,140	5,6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000	9,000	18,000	1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7,925	16,017	40,128	9,801
		<u>147,224</u>	<u>192,224</u>	<u>261,025</u>	<u>217,0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9,759	166,627	216,034	157,059
應付股東／當時股東款項	17	150	50	50	3,550
應付稅項		—	—	2,772	4,32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1	—	21,000	29,000	29,000
		<u>139,909</u>	<u>187,677</u>	<u>247,856</u>	<u>193,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315</u>	<u>4,547</u>	<u>13,169</u>	<u>23,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03</u>	<u>45,420</u>	<u>58,927</u>	<u>71,434</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2	10,000	43,000	43,000	43,000
儲備		(2,397)	1,924	14,980	27,275
恒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603</u>	<u>44,924</u>	<u>57,980</u>	<u>70,275</u>
少數股東權益		—	200	200	199
權益總額		<u>7,603</u>	<u>45,124</u>	<u>58,180</u>	<u>70,4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296	747	960
		<u>7,603</u>	<u>45,420</u>	<u>58,927</u>	<u>71,434</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7 年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6 年 人民幣千元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8	9,976	10,044	9,494
投資物業	13	—	26,900	31,800	35,00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	14	—	3,997	3,914	3,87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800	800	800
		<u>288</u>	<u>41,673</u>	<u>46,558</u>	<u>49,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352	30,506	13,728	31,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2,564	131,955	171,994	148,70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	14	—	83	83	8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	—	10,0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	—	5,000	5,520
可退回稅項		504	631	—	—
可退回增值稅		2,879	4,032	1,140	5,6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000	9,000	18,000	1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7,925	15,017	40,080	9,754
		<u>147,224</u>	<u>191,224</u>	<u>260,025</u>	<u>216,0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9,759	166,627	216,034	157,059
應付股東／當時股東款項	17	150	50	50	3,550
應付稅項		—	—	2,772	4,32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1	—	21,000	29,000	29,000
		<u>139,909</u>	<u>187,677</u>	<u>247,856</u>	<u>193,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315</u>	<u>3,547</u>	<u>12,169</u>	<u>22,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603</u></u>	<u><u>45,220</u></u>	<u><u>58,727</u></u>	<u><u>71,237</u></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2	10,000	43,000	43,000	43,000
儲備	23	(2,397)	1,924	14,980	27,277
權益總額		<u>7,603</u>	<u>44,924</u>	<u>57,980</u>	<u>70,2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	296	747	960
		<u>7,603</u>	<u>45,220</u>	<u>58,727</u>	<u>71,237</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恒泰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實繳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盈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0,000	—	(1,257)	8,743	—	8,743
本年度虧損	—	—	(1,140)	(1,140)	—	(1,140)
於2004年12月31日	10,000	—	(2,397)	7,603	—	7,603
注資(附註22)	33,000	—	—	33,000	—	33,000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注資	—	—	—	—	200	200
本年度溢利	—	—	4,321	4,321	—	4,321
轉撥自累計盈利	—	51	(51)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43,000	51	1,873	44,924	200	45,124
本年度溢利	—	—	13,056	13,056	—	13,056
轉撥自累計盈利	—	805	(805)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43,000	856	14,124	57,980	200	58,180
本期間溢利	—	—	12,295	12,295	(1)	12,294
於2007年6月30日	<u>43,000</u>	<u>856</u>	<u>26,419</u>	<u>70,275</u>	<u>199</u>	<u>70,474</u>
未經審核						
於2006年1月1日	43,000	51	1,873	44,924	200	45,124
本期間溢利	—	—	2,710	2,710	(1)	2,709
於2006年6月30日	<u>43,000</u>	<u>51</u>	<u>4,583</u>	<u>47,634</u>	<u>199</u>	<u>47,833</u>

附註：按中國法規規定，恒泰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故須調撥其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度虧損後）之10%作法定盈餘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此儲備作出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0)	4,620	17,339	3,265	17,794
調整：					
攤銷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金款項	—	62	83	41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	532	1,340	836	77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3,095)	(4,900)	(2,900)	(3,200)
融資成本	603	240	1,530	690	1,104
利息收入	(150)	(132)	(334)	(91)	(15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4	—	597	—	—
	<hr/>	<hr/>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486)	2,227	15,655	1,841	16,359
存貨(增加)減少	(11,206)	(6,154)	16,778	13,407	(17,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67,825)	(29,391)	(41,588)	(4,532)	23,289
可退回增值稅(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其他	(1,057)	(1,153)	2,892	2,957	(4,54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466	26,868	49,407	(12,369)	(58,975)
	<hr/>	<hr/>	<hr/>	<hr/>	<hr/>
經營業務之所得(所用)現金	16,892	(7,603)	43,144	1,304	(41,403)
已付所得稅	(563)	(130)	(429)	(31)	(3,730)
	<hr/>	<hr/>	<hr/>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6,329</u>	<u>(7,733)</u>	<u>42,715</u>	<u>1,273</u>	<u>(45,1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6,000)	—	(9,000)	(9,000)	3,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5,167)	(1,408)	(839)	(225)
(向一名股東墊款)					
一名股東還款	—	—	(10,000)	—	10,000
向關連公司墊款	—	—	(5,000)	—	(5,520)
向一家關連公司還款	—	—	—	—	5,000
已收利息	150	132	334	91	155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5,951)</u>	<u>(5,035)</u>	<u>(25,074)</u>	<u>(9,748)</u>	<u>12,410</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1,600)	—	(21,000)	—	—
(向股東/當時股東還款)					
自股東/當時股東墊款	(4,850)	(100)	—	—	3,500
已付利息	(603)	(240)	(1,530)	(690)	(1,104)
新造銀行借貸	15,800	21,000	29,000	—	—
股東注資	7,000	—	—	—	—
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200	—	—	—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4,253)</u>	<u>20,860</u>	<u>6,470</u>	<u>(690)</u>	<u>2,3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6,125	8,092	24,111	(9,165)	(30,32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800</u>	<u>7,925</u>	<u>16,017</u>	<u>16,017</u>	<u>40,128</u>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	<u>7,925</u>	<u>16,017</u>	<u>40,128</u>	<u>6,852</u>	<u>9,801</u>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7,925</u>	<u>16,017</u>	<u>40,128</u>	<u>6,852</u>	<u>9,80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四川成都高新開發區孵化園5號樓4層。

恒泰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恒泰之附屬公司主要就於互聯網提供醫藥資訊成立，而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詳述維奧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恒泰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庫存及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恒泰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恒泰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目標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當日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除少數股東因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注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中之數額會撥至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對銷。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恒泰之資產負債表。

(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貨物銷售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通常亦為貨物交予客戶及貨品所有權轉移時。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出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e) 投資物業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該年度／期間內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日後不能從出售中獲取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f)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並附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之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扣減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當時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轉讓及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將於其有關合約指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i) 減值

目標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高至重新釐定之估計可收回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j) 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討及安排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及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k)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其可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m)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當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純利，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減免項目。目標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時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n) 外幣換算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組成恒泰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有關匯兌差額乃於財務資料內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盈虧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有關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獨立權益項目（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可能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決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期間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有所變動。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按付款記錄及檢閱客戶現行信貸資料所釐定客戶現行信譽狀況調整信貸限額。目標集團持續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狀況，並按其過往經驗及任何已識別之個別客戶收款事宜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在目標集團預期之內，目標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之收款狀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與設備之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須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折讓率等。年／期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當時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在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控制有關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控制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與主要涉及目標集團之計息借貸之利率變動有關。由於目標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定息計算，因此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極微。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於倘對方未能於有關期間履行其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責任時，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委派一組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目標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定期評估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恒泰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標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之情況，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借款維持資金之連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目標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目標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自現行可參考市況之價格釐定。

恒泰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11,272</u>	<u>153,170</u>	<u>245,126</u>	<u>179,043</u>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u>137,957</u>	<u>185,682</u>	<u>243,787</u>	<u>186,741</u>

恒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11,272</u>	<u>152,170</u>	<u>244,126</u>	<u>178,046</u>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u>137,957</u>	<u>185,682</u>	<u>243,787</u>	<u>186,741</u>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17及21分別披露之債項，包括應付股東／當時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由實繳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盈利組成之恒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恒泰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其中一環，恒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目標集團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於中國經營業務，而目標集團於相關結算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僅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0	132	334	91	15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	824	248	655
匯兌收益	—	—	161	161	—
其他	—	5,000	—	—	10
	<u>150</u>	<u>5,132</u>	<u>1,319</u>	<u>500</u>	<u>820</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u>603</u>	<u>240</u>	<u>1,530</u>	<u>690</u>	<u>1,104</u>

9. 所得稅支出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3,832	330	5,287
遞延稅項 (附註24)	—	296	451	226	213
	<u>—</u>	<u>299</u>	<u>4,283</u>	<u>556</u>	<u>5,500</u>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40)</u>	<u>4,620</u>	<u>17,339</u>	<u>3,265</u>	<u>17,794</u>
按稅率33%計算之國內所得稅	(376)	1,525	5,722	1,077	5,8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	104	178	436	6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22)	(1,617)	(957)	(1,0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	—	—	—	—
運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308)	—	—	—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支出	<u>—</u>	<u>299</u>	<u>4,283</u>	<u>556</u>	<u>5,500</u>

10.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46	16	24	3	38
其他員工成本	1,351	7,107	11,527	4,766	9,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50	1,314	1,955	895	1,479
員工成本總額	1,447	8,437	13,506	5,664	10,635
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金款項攤銷	—	62	83	41	41
核數師酬金	20	30	30	—	—
已售出存貨成本	252,207	298,497	307,745	136,624	143,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	532	1,340	836	7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3	194	258	150	1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4	—	597	—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824)	(248)	(655)
	—	—	86	15	166
	<u>—</u>	<u>—</u>	<u>(738)</u>	<u>(233)</u>	<u>(489)</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付或應付各恒泰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陳唯	—	24	4	—	28
易易 (附註1)	—	—	—	—	—
彭蜀軍 (附註2)	—	—	—	—	—
曾繼宣 (附註3)	—	14	4	—	18
	<u>—</u>	<u>38</u>	<u>8</u>	<u>—</u>	<u>46</u>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陳唯	—	13	3	—	16
	<u>—</u>	<u>13</u>	<u>3</u>	<u>—</u>	<u>16</u>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陳唯 (附註4)	—	2	1	—	3
劉飛進 (附註5)	—	—	—	—	—
王驥 (附註6)	—	18	3	—	21
	<u>—</u>	<u>20</u>	<u>4</u>	<u>—</u>	<u>24</u>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陳唯 (附註4)	—	2	1	—	3
劉飛進 (附註5)	—	—	—	—	—
	<u>—</u>	<u>2</u>	<u>1</u>	<u>—</u>	<u>3</u>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期間：					
王驥	—	33	5	—	38
	<u>—</u>	<u>33</u>	<u>5</u>	<u>—</u>	<u>38</u>

附註：

1. 於2004年1月16日辭任。
2. 於2004年10月21日辭任。
3. 於2004年1月16日獲委任後於2004年10月21日辭任。
4. 於2006年1月27日辭任。
5. 於2006年1月27日獲委任後於2006年8月31日辭任。
6. 於2006年8月31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06及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一名、一名、零、一名及一名人士為恒泰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a)。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四名、四名、五名、四名及四名個別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酬金總額（未有計算在董事酬金內）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76	52	229	93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16	7	8
花紅	—	—	—	—	7
	<u>76</u>	<u>56</u>	<u>245</u>	<u>100</u>	<u>13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上每名僱員之酬金均低於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恒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目標集團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及恒泰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	161	—	191	352
添置	—	—	—	101	101
於2004年12月31日	—	161	—	292	453
權益持有人注資	5,053	—	—	—	5,053
添置	—	1,794	1,851	1,522	5,167
於2005年12月31日	5,053	1,955	1,851	1,814	10,673
添置	—	139	—	1,269	1,408
於2006年12月31日	5,053	2,094	1,851	3,083	12,081
添置	—	—	—	225	225
於2007年6月30日	5,053	2,094	1,851	3,308	12,306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	—	88	88
本年度撥備	—	32	—	45	77
於2004年12月31日	—	32	—	133	165
本年度撥備	85	116	163	168	532
於2005年12月31日	85	148	163	301	697
本年度撥備	114	393	389	444	1,340
於2006年12月31日	199	541	552	745	2,037
本期間撥備	57	241	194	283	775
於2007年6月30日	256	782	746	1,028	2,812
賬面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	129	—	159	288
於2005年12月31日	4,968	1,807	1,688	1,513	9,976
於2006年12月31日	4,854	1,553	1,299	2,338	10,044
於2007年6月30日	4,797	1,312	1,105	2,280	9,494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40年之較短者
汽車	19%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9%

13. 投資物業

目標集團及恒泰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
權益持有人注資，按成本	23,805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095
	<hr/>
於200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	26,900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900
	<hr/>
於200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	31,800
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200
	<hr/>
於200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	<u>35,000</u>

目標集團投資物業於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之公平值乃按與目標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就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並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得出。

目標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目標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款項

目標集團及恒泰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金款項包括：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 中國土地使用權	—	4,080	3,997	3,956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3,997	3,914	3,873
流動資產	—	83	83	83
	—	4,080	3,997	3,95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款項按50年攤銷。

15. 存貨

目標集團及恒泰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4,352	30,506	13,728	31,256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之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857	20,466	47,369	35,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17	3,802	948	934
其他應收款項	71,614	107,811	125,350	113,820
	102,688	132,079	173,667	150,37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4)	(124)	(721)	(721)
	102,564	131,955	172,946	149,657

恒泰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857	20,466	47,369	35,6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17	3,802	946	934
其他應收款項	71,614	107,811	124,400	112,870
	<u>102,688</u>	<u>132,079</u>	<u>172,715</u>	<u>149,428</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4)	(124)	(721)	(721)
	<u>102,564</u>	<u>131,955</u>	<u>171,994</u>	<u>148,707</u>

目標集團及恒泰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進行。目標集團及恒泰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與恒泰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0天內	12,137	10,960	40,373	16,827
31至60天	5,152	5,241	4,510	10,942
61至90天	1,791	2,655	459	3,016
超過90天	3,653	1,486	1,306	4,118
	<u>22,733</u>	<u>20,342</u>	<u>46,648</u>	<u>34,903</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間初結餘	—	124	124	721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124	—	597	—
	<u>124</u>	<u>124</u>	<u>721</u>	<u>721</u>

在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目標集團考慮到由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為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之任何改變。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客戶之間並不相關，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因此，恒泰董事相信毋須就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2007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及恒泰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2007年6月30日向員工墊款約人民幣627,000元仍未收回外，有關款項已於有關期間償還，餘額已於2007年9月清付。

17. 應收(付)股東／當時股東款項

應收(付)股東／當時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有關期間及之後清付／償還。

1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及恒泰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概況如下：

公司名稱	於2004年	於2005年	於2006年	於2007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結餘	結餘	結餘	結餘	止年度最高	止年度最高	止年度最高	止期間最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額	未償還款額
四川賽思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賽思」) (附註1)	-	-	5,000	-	-	-	5,000	5,000
Hengtai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Hengtai Enterprise」) (附註2)	-	-	-	5,520	-	-	-	5,520
	<u>-</u>	<u>-</u>	<u>5,000</u>	<u>5,520</u>				

附註：

- 恒泰之董事兼股東王驥先生(「王先生」)於2006年擁有四川賽思實益權益。王先生自2007年1月18日起終止為四川賽思之股東，由該日起，四川賽思終止作為目標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故有關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四川賽思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已於2007年8月全數清付。
- 王先生亦為Hengtai Enterprise之董事兼股東。應收Hengtai Enterprise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已於2007年9月全數清付。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目標集團及恒泰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就目標集團及恒泰獲授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照有關融資協議，目標集團及恒泰須向銀行存放金額相當於已發行票據面值指定百分比之存款。於有關期間，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年息率0.72厘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應付票據清付時解除。

銀行結存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目標集團及恒泰持有之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於有關期間，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年息率0.72厘計息。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及恒泰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0,219	146,450	186,618	144,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0	20,177	29,416	12,311
	<u>139,759</u>	<u>166,627</u>	<u>216,034</u>	<u>157,059</u>

於相關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0天內	34,214	61,429	51,494	49,892
31至60天	69,180	35,628	62,222	30,823
61至90天	26,256	36,137	2,211	8,387
超過90天	569	13,256	70,691	55,646
	<u>130,219</u>	<u>146,450</u>	<u>186,618</u>	<u>144,748</u>

21. 銀行借貸

目標集團及恒泰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u>	<u>21,000</u>	<u>29,000</u>	<u>29,000</u>
分析：				
有抵押	—	21,000	21,000	21,000
無抵押 (附註)	—	—	8,000	8,000
	<u>—</u>	<u>21,000</u>	<u>29,000</u>	<u>29,000</u>

上述款額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無抵押銀行貸款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抵押。

恒泰之定息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利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息率5.040厘至6.903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息率5.580厘至6.903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息率5.580厘至7.956厘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年息率5.580厘至7.956厘

22.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10,00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u>33,000,000</u>
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	<u>43,000,000</u>

於2005年4月8日，恒泰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將註冊及實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元。有關股本增加乃透過將權益持有人所注入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預付租金款項總額人民幣33,000,000元，按四川建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資產估值計算之重估金額撥充資本注入。

23. 恒泰之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 (虧損)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	(1,257)	(1,257)
年度虧損	—	(1,140)	(1,140)
於2004年12月31日	—	(2,397)	(2,397)
年度溢利	—	4,321	4,321
轉撥自累計盈利	51	(51)	—
於2005年12月31日	51	1,873	1,924
年度溢利	—	13,056	13,056
轉撥自累計盈利	805	(805)	—
於2006年12月31日	856	14,124	14,980
期間溢利	—	12,297	12,297
於2007年6月30日	856	26,421	27,277

附註：按中國法規規定，恒泰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故須調撥其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度虧損後）之10%作法定盈餘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此儲備作出轉撥。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標集團及恒泰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	296
於2005年12月31日	296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	451
於2006年12月31日	747
於期內綜合收益表扣除	213
於2007年6月30日	960

以下為目標集團及恒泰於有關期間未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估計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
年內變動	(308)
於2004年12月31日	(308)
年內變動	308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6月30日	—

於200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恒泰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35,000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動用。

25.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目標集團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有關規定，目標集團須按相當於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指目標集團已經及應向於中國運作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26. 資產抵押

於相關結算日，目標集團及恒泰若干資產已就目標集團及恒泰所獲授銀行貸款及票據融資抵押，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26,900	31,800	35,000
樓宇	—	4,968	4,854	4,79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	—	4,080	3,997	3,956
銀行存款	9,000	9,000	18,000	15,000

27.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及恒泰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相關結算日，目標集團及恒泰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87	86	20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86	—	179
	<u>—</u>	<u>273</u>	<u>86</u>	<u>382</u>

作為出租人

於相關結算日，目標集團及恒泰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7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145	1,6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3,435	3,171
	<u>—</u>	<u>—</u>	<u>4,580</u>	<u>4,810</u>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24,000元、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655,000元。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物業租金收入。

於2007年6月30日，所有持有之物業已就未來九個月至三年有承諾租戶。該等物業預期將可持續產生租金回報率每年2.79% (2006年：每年2.32%)。

28. 有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目標集團及恒泰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於結算日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目標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 結餘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賽思	採購製成品 於2006年 12月31日 應付賬款中 應付四川 賽思結餘	-	-	2,158	-	-
		<u>-</u>	<u>-</u>	<u>1,502</u>	<u>-</u>	<u>-</u>

恒泰之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公司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恒泰之董事認為，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c) 於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恒泰若干股東就目標集團及恒泰所獲授票據融資抵押其定期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6月30日後，恒泰與亦為四川新恒泰股東之王先生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200,000元收購四川新恒泰餘下20%股本權益。交易於2007年8月29日完成。交易完成後，四川新恒泰成為恒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恒泰、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0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樓妙敏

執業證書編號：P03603

香港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75,045,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1,140,000元。

分部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僅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四川恒泰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地域分部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僅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故並無業務分部資料。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925,000元，且並無銀行借貸。四川恒泰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列值。

或然負債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為84人，其中8人出任一般行政及財務職位，另76人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所有此等僱員均駐於中國。

僱員薪酬、花紅及培訓政策均與表現掛鈎並貼近市場比率。四川恒泰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界開辦之持續發展培訓課程。2004年包括董事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47,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58,000元。

外幣風險

四川恒泰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四川恒泰集團之外幣波動風險甚微。四川恒泰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04年12月31日，四川恒泰集團有人民幣9,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以作為四川恒泰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四川恒泰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故以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庫務政策

四川恒泰集團持續維持審慎庫務政策，而其一般自其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

展望及未來計劃

四川恒泰集團來年將繼續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四川恒泰集團持續物色投資機遇，惟未有確定任何具體新投資計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27,457,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321,000元。

分部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僅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四川恒泰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地域分部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僅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故並無業務分部資料。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5,017,000元，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1,000,000元。四川恒泰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借貸按市場固定利率計息及按要求或1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為619人，其中70人出任一般行政及財務職位，另549人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所有此等僱員均駐於中國。

僱員薪酬、花紅及培訓政策均與表現掛鈎並貼近市場比率。四川恒泰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界開辦之持續發展培訓課程。2005年包括董事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437,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317,000元。

外幣風險

四川恒泰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四川恒泰集團之外幣波動風險甚微。四川恒泰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四川恒泰集團已抵押人民幣9,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人民幣26,9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人民幣4,968,000元之樓宇及人民幣4,08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以作為四川恒泰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按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佔權益總額百分比列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6.54%。

庫務政策

四川恒泰集團持續維持審慎庫務政策，而其一般自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如有需要）撥付營運所需。

展望及未來計劃

四川恒泰集團來年將繼續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四川恒泰集團持續物色投資機遇，惟未有確定任何具體新投資計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58,297,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3,056,000元。

分部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僅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四川恒泰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地域分部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僅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故並無業務分部資料。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四川恒泰集團年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8,128,000元，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9,000,000元。四川恒泰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借貸按市場固定利率計息及按要求或1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為892人，其中92人出任一般行政及財務職位，另800人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所有此等僱員均駐於中國。

僱員薪酬、花紅及培訓政策均與表現掛鉤並貼近市場比率。四川恒泰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界開辦之持續發展培訓課程。2006年包括董事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3,506,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959,000元。

外幣風險

四川恒泰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四川恒泰集團之外幣波動風險甚微。四川恒泰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四川恒泰集團已抵押人民幣18,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人民幣31,8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人民幣4,854,000元之樓宇及人民幣3,99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以作為四川恒泰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按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佔權益總額百分比列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9.85%。

庫務政策

四川恒泰集團持續維持審慎庫務政策，而其一般自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如有需要）撥付營運所需。

展望及未來計劃

四川恒泰集團來年將繼續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四川恒泰集團持續物色投資機遇，惟未有確定任何具體新投資計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80,557,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2,294,000元。

分部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期內僅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四川恒泰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地域分部資料。

四川恒泰集團期內僅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故並無業務分部資料。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四川恒泰集團期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4,801,000元，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9,000,000元。四川恒泰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借貸按市場固定利率計息及按要求或1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四川恒泰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之僱員人數為1,019人，其中114人出任一般行政及財務職位，另905人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所有此等僱員均駐於中國。

僱員薪酬、花紅及培訓政策均與表現掛鉤並貼近市場比率。四川恒泰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界開辦之持續發展培訓課程。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包括董事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0,635,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484,000元。

外幣風險

四川恒泰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因此，四川恒泰集團之外幣波動風險甚微。四川恒泰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07年6月30日，四川恒泰集團已抵押人民幣1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人民幣3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人民幣4,797,000元之樓宇及人民幣3,956,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以作為四川恒泰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按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佔權益總額百分比列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1.15%。

庫務政策

四川恒泰集團持續維持審慎庫務政策，而其一般自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如有需要）撥付營運所需。

展望及未來計劃

四川恒泰集團來年將繼續從事醫藥產品買賣之業務。四川恒泰集團持續物色投資機遇，惟未有確定任何具體新投資計劃。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隨附之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恒泰」）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恒泰集團」，連同本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顯示本集團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08,000,000港元）收購恒泰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之恒泰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假設收購於2007年6月30日完成就(i)交易直接應佔；及(ii)具事實憑證支持有關收購作出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提供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而編製。由於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其反映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千港元	恒泰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千港元	恒泰集團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 呈列之 恒泰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554	—	—	—	—			7,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625	9,494	9,874	1,358	11,232			252,857
投資物業	—	35,000	36,400	—	36,400			36,40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	31,675	3,873	4,028	3,507	7,535			39,210
可供出售投資	4,562	—	—	—	—			4,562
商譽	30,396	—	—	—	—	131,604		162,000
	<u>315,812</u>	<u>48,367</u>	<u>50,302</u>		<u>55,167</u>			<u>502,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088	31,256	32,506	—	32,506			167,5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783	149,657	155,643	—	155,643	(71,667)		239,75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	625	83	86	75	161			7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520	5,741	—	5,741			5,741
可收回稅項	6,031	—	—	—	—			6,031
可收回增值稅	—	5,688	5,916	—	5,916			5,916
持作買賣投資	544	—	—	—	—			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1	15,000	15,600	—	15,600			16,2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078	9,801	10,193	—	10,193	(53,078)		10,193
	<u>351,780</u>	<u>217,005</u>	<u>225,685</u>		<u>225,760</u>			<u>452,7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482	157,059	163,342	—	163,342		(71,667)	172,157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	—	—	—	154,922		154,922
應付股東／當時股東款項	—	3,550	3,692	—	3,692			3,692
應付增值稅	766	—	—	—	—			766
應付稅項	2,957	4,329	4,502	—	4,502			7,45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5	—	—	—	—			28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0,779	29,000	30,160	—	30,160			140,939
	<u>195,269</u>	<u>193,938</u>	<u>201,696</u>		<u>201,696</u>			<u>480,2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6,511</u>	<u>23,067</u>	<u>23,989</u>		<u>24,064</u>			<u>(27,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323</u>	<u>71,434</u>	<u>74,291</u>		<u>79,231</u>			<u>475,158</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恒泰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恒泰集團 千港元	恒泰集團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0	43,000	44,720		(44,720)		15,480
儲備	437,776	27,275	28,366	3,310	31,676	(31,676)	437,776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3,256	70,275	73,086		76,396		453,256
少數股東權益	580	199	207		207		787
權益總額	453,836	70,474	73,293		76,603		454,04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877	—	—		—		877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7,610	—	—		—		17,610
遞延稅項負債	—	960	998	1,630	2,628		2,628
	18,487	960	998		2,628		21,115
	472,323	71,434	74,291		79,231		475,158

附註：

- a. 該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之匯率換算。
- b. 該調整指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款項之公平值超逾其於2007年6月30日賬面值之差額。該等資產之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按所得稅率33%計算，就公平值作出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630,000港元。
- c. 該調整指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08,000,000港元）收購恒泰集團全部股本權益。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動用可供使用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53,078,000港元清付收購所需資金，餘額人民幣154,922,000元則列入流動負債。餘下代價將以銀行借貸及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收購產生之商譽約131,604,000港元指代價與恒泰集團資產淨值於2007年6月30日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約76,396,000港元。

收購完成時，須評估代價及恒泰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基於評估，商譽金額或會有別於按上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所作出之估計數字。

- d. 該調整反映集團內公司間之流動賬目對銷，猶如收購已於2007年6月30日完成。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貴公司所刊發致其股東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第116頁至第119頁附錄四內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恒泰」）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受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之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已計劃並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取充足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該等資料不能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顯示 貴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樓妙敏
執業證書編號：P03603
香港
謹啟

2007年11月30日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收取有關本集團將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按照維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將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 貴集團將收購物業於2007年9月30日之市值之意見。

編製基準

吾等就物業進行之估值乃根據市值（「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一項物業經過正式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通過公平交易應可換取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就物業進行估值時，乃按公開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該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現銷售證據作出估值。比較按照銷售可資比較物業時變現之實際價格進行。吾等已分析規模、特點及地位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並權衡將予估值物業之相關優劣，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就租賃物業而言，吾等亦採納投資法，計入假設物業已經或將會出租予租戶，則其現行租金或假設租金或組成單位之租戶之退租機會。

業權查核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之副本，且獲 貴集團知會並無交出其他有關文件。此外，基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特性，吾等無法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於交付吾等之副本上列示之修訂。因此，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給予之意見及資料以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對該中國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此外，於吾等之估值內，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達成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於評估物業價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表示業主對該物業擁有有效兼可依法執行之業權，在所授出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轉讓，以及自由兼不間斷使用，惟須全數繳付每年地租／土地使用費以及一切必需地價／應付購買代價。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採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計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交付吾等之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為準確。估值證書內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源自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中所載資料，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已依賴 閣下表示所提供資料中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之確認。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所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 (2005年第一版) 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規定編製。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 (人民幣) 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期3107室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07年11月30日

附註：

鄭澤豪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約15年之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擁有逾9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將予收購之物業	於2007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科技孵化園內 天府大道北側318號 名為「科技財富中心」之辦公室大樓 1樓、2樓及3樓15－16號辦公室單位以及 4樓及5樓全層	49,000,000
總計：	<hr/> <u>49,000,000</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7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科技孵化園內 天府大道北側318號 名為「科技財富中心」 之辦公室大樓1樓、 2樓及3樓15-16號 辦公室單位以及 4樓及5樓全層	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9 月29日落成之5層高辦 公室大樓內1至3樓6個 單位以及4樓及5樓全 層。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7,263.37平方米或約 78,182.9平方尺。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按將於2054年11月24 日屆滿之年期授出， 乃作工業用途。	1至3樓6個辦公室單位 以及4樓5個辦公室單 位之總建築面積約 5,239.63平方米，乃受 多項租賃規限，各項 租賃總月租為人民幣 140,001.12元，最後到 期日為2011年1月8日。 該物業餘下部分由業 主佔用作辦公室。	49,000,000

附註：

- 根據成都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2006年9月18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成高國用(2006)第5985號，地盤面積1,843.73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4年11月24日屆滿。
- 根據成都市房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4月7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成房權証字第1176166號，總建築面積7,263.37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合法歸四川恒泰所有。

樓層	單位號碼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5-16	辦公室	1,018.42
2	15-16	辦公室	1,040.44
3	15-16	辦公室	1,758.26
4	1-12	辦公室	3,016.78
5	1	辦公室	429.47
總計：			<u>7,263.37</u>

- 根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2006年9月22日之營業執照登記編號5100001802704，四川恒泰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000,000元，獲授權進行醫藥、生物產品、中藥、化學藥品及抗生素產品之批發業務，以及一般食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自1992年12月26日起可永久經營。

4. 根據四川恒泰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四份租賃協議，已租出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239.63平方米之部分，月租合共人民幣140,001.12元，租期不一，最後到期日為2011年1月8日。租賃之其中重要詳情如下：

租賃	單位號碼	月租 (人民幣)	租期(由)	租期(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15 215 216 315 316	82,697.75	2006年4月1日	2011年1月8日	3,307.91
2	116	12,730.25	2006年7月1日	2011年1月1日	509.21
3	401 403	30,780.12	2007年5月1日	2009年4月30日	732.86
4	405 406 407	13,793.00	2007年4月1日	2008年3月1日	689.65
總計：		<u>140,001.12</u>			<u>5,239.63</u>

5.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四川恒泰為該物業合法業權之擁有人，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內自由轉讓該物業，而毋須支付額外地價或應付政府之其他繁重付款；
 - 所有地價及配套設施服務之其他成本已悉數支付；
 -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法規，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
 -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當地及海外買家。
6. 按照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以及授出主要批准及許可證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租賃協議	有
營業執照	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該類別 證券百分比
陶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891,648 (L)	7.16%
	本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22,526,940 (L)	33.76%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Perfect Develop」)	實益擁有人	4,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L)	58.28%
劉津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 (L)	0.95%
沈松青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 (L)	0.79%
李廣耀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10%

附註：

- 「L」代表董事在此等證券中所持之好倉。
-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龍先生被當作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陶龍先生 (執行董事 兼主席)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0.23	15,000,000
徐小凡先生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0.23	15,000,000

附註1： 承授人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50%權利，而自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L)	33.76%

附註：

1.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2.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彼等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2006年12月31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於當中以現行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亦無於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2006年12月31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奧醫業有限公司與亮軒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7月5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6月29日之公佈；及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勝有限公司與金龍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3月28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3月28日之公佈。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期3107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發出之函件；
- (d)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四川恒泰之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2006/2007年度中期報告及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四川恒泰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i)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期31樓7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梁偉邦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澳洲註冊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景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動議：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日期為2007年11月6日由(1)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2)王驥先生(「王先生」)，(3)薛洋先生(「薛先生」)，(4)周旋川女士(「周女士」)(王先生、薛先生、周女士統稱「賣方」)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賣方收購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致使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龍

謹啟

香港，2007年11月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2007年12月17日至2007年12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7年12月14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份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但假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之一位聯名股東所投之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